

致大学生的一封信

各位同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政府主办的社会医疗保险，根据国家规定，在校大学生应在学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而不必要在户籍地重复参保，我市面向大学生的城乡居民医保具有保费不高但待遇保障高的特点，学校将在每年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集体办理大学生参保缴费手续，请同学们根据学校通知及时缴费。

一、参保缴费办法

（一）参保对象。参保对象为本市范围内各类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籍本专科学生、全日制学籍研究生。各类学生不限户籍、不限国籍，但不包括在职就读学生。

（二）缴费标准。2026 年度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200 元/年**。

（三）参保缴费方式。大学生应在本通知所附的《参保回执》中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后交与学校，并按学校规定方式进行缴费。

二、大学生在我市参保的优势

缴费低，大学生在我市个人缴费 200 元/年，而在户籍地通常以成年居民身份参保，一般个人缴费在 400 元左右；**待遇高**，我市大学生住院报销比例可达到 80%-85%，接近职工医保住院待遇水平；**就医便捷**，大学生能在我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对寒暑假回户籍地、实习期异地就医我市也有专门针对大学生的配套政策，医保待遇不下降。

三、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内容

医保待遇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从 2025 年起，未在今年集中参保期办理参保缴费的同学，2026 年年中补办时将有 3 个月待遇等待期，等待期期间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未参加浙江省内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新学年入学学生，办理 2026 年度参保缴费手续后，待遇享受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参加浙江省内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新学年入学学生，2025 年仍享受原参保地待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宁波市医保待遇。具体医保待遇如下：

普通门诊医疗费	住院医疗费（年度内累计计算，发生数 30 万元以上基金不支付）			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医疗费，发生数 25 万元以上基金不支付
	起付线以下	起付线至 4 万元（含）	4 万元至 30 万元（含）	
年度累计 5000 元（含）以下，三级医院基金支付 30%，社区医院基金支付 60%，其他医院基金支付 45%	由个人自付额度：三级医院 1200 元；其他医院 600 元；社区医院 300 元	社区医院基金支付 85%；三级及其他医院基金支付 80%，其余个人自付	社区医院基金支付 90%；三级及其他医院基金支付 85%，其余个人自付	统筹基金支付 80%，个人自付 20%

大学生在校内定点医务室门诊就医，参照社区医院就医待遇。

四、大学生寒暑假、实习期等异地就医待遇

（一）大学生在浙江省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刷卡就医时享受在本市就医同等待遇。

（二）大学生在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学校规定的实习期间，在省外相关居住地、实习地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在说明相关情况后可申请零星报销，享受在本市就医同等待遇。

（三）大学生因需长住省外的，办理长住异地备案手续后，在长住地就医时享受在本市就医同等待遇。长期异地居住备案起效后 3 个月内不可撤销，异地返回时，可通过手机浙里办 APP 办理备案撤销。

（四）大学生因需转省外临时就医，在指定医院由副主任以上医师出具转外意见，按规定办理异地转诊人员备案手续后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基金支付比例下浮 10 个百分点；跨省其他临时外出就医或未在结算前办理异地转诊备案手续的，基金支付下浮 20 个百分点。

五、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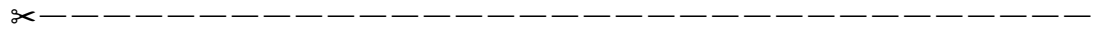
（一）医保码申领：参保后请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浙里办、支付宝、微信等手机 APP 申领激活使用医保码。

（二）联系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鄞州区宁穿路 1901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A 区。城乡居民医保咨询电话：12345；居民医保缴费咨询电话：12366。

请关注宁波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和扫码“医保工具箱”获取医保政策信息。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父母放心、自己安心、大学生参保别犹豫※

高等院校（技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回执单

学生情况 登记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身份证件号				学号	
	学生户籍地		手机号码			
院系班级				是否首次参保	是□ 否□	
参保意愿	参保□ 不参保□	不参保 原因	已在户籍地参保□ 其他原因□			

